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 12031
31 March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83(1975)号决议和 大会第3395(XXX)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安全理事会在第383(1975)号决议第6段中请我继续进行第367(1975)号决议第6段交付给我的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一项报告。按照我的斡旋任务，并根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希腊和土耳其外交部长在布鲁塞尔达成的协议，维也纳会谈在未附有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于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七日恢复举行，以期就塞浦路斯问题达成全面协议。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我向安理会提出了一项临时报告(S/11993)，报告附有二月二十一日会谈结束时发布的双方同意的新闻公报全文。

2. 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会在第3395(XXX)号决议第8段中请秘书长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该决议，并就其执行情况酌情尽早提出报告，但不得迟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在十二月十日写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906)中，已请安理会注意大会的该项决议。

3. 按照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新闻公报所载的各项协议，我一直密切注意塞浦路斯局势的发展。为了本着善意的精神审查若干人道方面的问题，一九七六年三月五、九、十二、十七、二十四、二十七和三十一日，我的特别代表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同两族的代表一共举行了七次会谈。

4. 这几次会谈的头两次中，讨论了双方失踪人员的问题。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七、二十四、二十七和三十一日的第四、五、六和七次会谈继续讨论这个问题。红

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出席了部分会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中央寻人局的副局长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一起出席了第五和第六次会谈。

5. 第三、四、五、六和七次会谈讨论了关于在北部的希族塞人的问题。第三次会谈讨论了在北部的希族塞人学生的教育安排问题，作出了若干决定。双方同意让若干希族塞人教员于三月十七日到北部去。在第四次会谈时，双方同意让利色雷戈米、瓦锡拉卡斯、利奥纳里索、瓦西利、埃府塔科米、科米·克比尔、帕特里基尼塔、阿伊亚·安得罗里科斯等九个村庄的希族塞人学生可有学校就读。第六次会谈结束时宣布，上述九个村庄的学校已经恢复，定于三月二十九日开学，希族塞人学生的交通问题也作了安排；登克塔什先生在第七次会谈上证实那些学校已经复课。关于有人指称希族塞人被诱使填写申请表以便迁移到南方的问题（参看下面第7段），参加对话者达成协议，订定较妥善地审查这类申请的办法；直至审查前不能向南迁移。登克塔什先生保证并无强迫希望留在北方的希族塞人离去的政策。最后，并且宣布，几个前往南方治疗疾病的希族塞人已获准返回北方；其他这类申请也在审查中。

6. 关于二月二十一日维也纳公报第2段内的协议的执行情况，我的特别代表一直同两位参加对话的人就公报所预期的交换关于领土和制宪问题的书面提议一事保持密切接触。

7. 维也纳会谈第三回合结束时一九七五年八月二日公报(S/11789)所载协议的执行情况同我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的报告内所扼要叙述的情况没有不同(S/11900, 第24段和第47段至第56段)。联塞部队的报告显示，从一九七五年八月二日起，已有1103名希族塞人从北方迁到南方，包括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五回合会谈结束以来的256名在内。在大多数情形下，联塞部队不能够证实这种迁移的情况。希望上面第5段所述的协议对这个情况会发生有利的影响。

8. 自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分别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和十二月十三日通过决议以来，塞浦路斯常驻代表给我许多函电，其中涉及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在维也纳两族间会谈第三回合结束时所发布的一九七五年八月二日公报内所载协议的执行情况。这些函电已经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散，来文日期是：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日(S/11926)、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五日(S/11933)、一月二十九日(S/11952)、二月二日(S/11956)、二月十日(S/11975)、二月十四日(S/11982)、三月五日(S/12003)三月十六日(S/12014)和三月十八日(S/12016)。在同一段期间内，土耳其常驻代表给我许多信件，转递土族塞人社区关于相同的或有关问题的函电，来文日期是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S/11930)、二月三日(S/11957和S/11958)、二月十七日(S/11984)、二月十八日(S/11990)、三月十日(S/12006)、三月十二日(S/12010)和三月十八日(S/12015)。

9. 正如本报告第1段所说, 在我主持下的两族代表的会谈于二月十七日复开, 以求就塞浦路斯问题达成全面协议。 参加对话者在这些会谈中和同我派驻尼科西亚的特别代表接触时, 首先主要提出领土和宪法问题以及人道方面的问题。 大会第3395(XXX)号决议执行部分各段所说有关塞浦路斯的其他问题仍然急待解决。 预料这些问题将由努力寻求的有关塞浦路斯问题的全面协议来予以解决。 我将继续为协助朝该项目目标取得进展而从事斡旋。

10. 关于这个问题的发展状况将列入我就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在这个期间的情形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 这个报告可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上半月予以分发。
